

共性业态 3：广告类行为

序号	指导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	风险等级	行为后果及法律依据	合规建议
1	禁止虚假广告	<p>对商品或者服务内容进行编造、伪造、虚夸，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p> <p>1、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p> <p>2、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p> <p>3、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p> <p>4、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p> <p>5、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如：广告中虚假宣传称获得“某年度诚信单位荣誉”。</p>	★★★★★	<p>1、责令停止发布，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2、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3、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并可以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广告应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p> <p>1、商品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应与实际情况相符。</p> <p>2、服务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信息应与实际情况相符。</p> <p>3、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应与实际情况相符。</p> <p>4、引证内容标明实际出处，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5、不得含有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2	广告不得含有贬低他人的内容	<p>广告通过比较，虚构、夸大竞争对象的商品或者服务在质量、工艺、技术、价格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或者问题，产生诋毁他人商业信誉的效果，以削弱其竞争能力。广告利用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认定、评比、排序结果（“排行榜”“推荐品牌”等），与他人的商品或者服务作对比，借以突出自己的商品或者服务，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p>	★★★	<p>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1、广告不得含有虚构、夸大他人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不足的贬低内容，对相同的或者近似的一个或者一组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不公正的评价。</p> <p>2、广告不得利用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认定、评比、排序结果，与他人的商品或者服务作对比，对相同的或者近似的一个或者一组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不公正的评价，借以突出自己的商品或者服务。</p>

3	广告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	<p>在广告中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级的形容词,如“最好”“最强”“最佳”“最棒”等。 2、以一定的地域、整体作为形容词,如“国家级”“世界级”等。 3、效果等同于最高级的,如“顶级”“极品”“消费者首选品牌”等。 	★★★	<p>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广告在介绍商品和服务时可以使用一般的描述商品和服务情况的用语,但不能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p>
4	广告不得含有不良导向内容	<p>广告含有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或变相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形象作证明。 2、使用或变相使用国旗、国徽、军旗、军歌、党旗、党徽等。 3、使用不规范中国地图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的。 4、广告内容低俗、庸俗、媚俗等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5、广告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 6、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的。 	★★★	<p>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是禁止性内容,是关乎广告导向的重要条款。</p>
5	药品、医疗器械、农药等广告须经审查批准后发布	<p>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责令停止发布,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后发布。 2、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不得自行剪辑、拼接、修改。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6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合规	<p>1、宣传治愈率、有效率。 如：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一次治愈，绝不复发”“有效率达90%”等表达治愈率、有效率的。</p> <p>2、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如：违法使用“包治百病”“药到病除”“无毒无害”“祖传秘方”“无效退款”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保证的，使用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等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误导和欺骗消费者。</p>	★★★	<p>责令停止发布，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1、医疗广告是指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的广告。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p> <p>2、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3、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7	教育培训类广告合规	<p>1、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历学位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p> <p>2、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p> <p>3、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	<p>责令停止发布，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1、教育培训类广告不得含有保证通过考试、获得学历、合格证书等明示或暗示性内容。</p> <p>2、不得含有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p> <p>3、不得以学术机构、专业人士以及受益人的名义或形象对培训效果做推荐、证明。</p>

8	<p>房地产广告合规</p>	<p>1、含有对房屋的投资回报率、租金回报率、房产年升值率等进行没有根据或保障的夸大型宣传。 2、未准确、清楚明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位置，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3、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在规划或者建设中，没有在广告中注明的。 4、违反有关价格管理规定。 5、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6、发布预售房地产广告，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p>	<p>★★★</p>	<p>1、违反第 1-5 项，责令停止发布，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违反第 6 项，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罚款。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p>	<p>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等内容。 2、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 （1）房地产中表现项目位置，应以从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现有交通干道的实际距离表示，不得以所需时间来表示距离。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 （2）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医疗、体育以及电力、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应注明。 （3）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实际的销售价格和有效期限。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3、发布预售房地产广告前，先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p>
9	<p>互联网广告合规</p>	<p>1、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的，在同一页面同时出现相关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地址、联系方式、购物链接等内容。 2、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未显著标明“广告”。 3、通过虚假提示标志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4、未建立、健全和实施互联网广告</p>	<p>★★★</p>	<p>1、违反第 1-3 项，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罚款。 2、违反第 4-5 项，责令改正，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p>	<p>1、在互联网上禁止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2、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对于竞价排名、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3、互联网广告不得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4、建立、健全和实施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档案并定期查验更新，</p>

	<p>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5、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未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p>		<p>记录、保存广告活动的有关电子数据。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三年。</p> <p>5、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应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p>
--	--	--	---

备注：1、清单主要列举易发违法行为，并不覆盖市场监管领域所有违法情形。2、“风险等级”主要综合违法发生频率、危害后果等因素划定。3、清单发布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修订的，以修订后内容为准。4、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